

**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**  
**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**一、关于《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的议案》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我们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选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认真履职、严格审查，一致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执行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审计资格，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与能力，服务人员具有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能力，自从事公司审计工作以来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能够胜任公司外部审计工作，其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和诚信状况良好，同意继续聘任其为公司 2022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，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提供审计服务。

**二、关于《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的书面确认意见**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对该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。议案中的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进行，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，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关联交易风险较低并且可控。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有效，关联交易价格定价合理公允，符合城市信用和公平公正的原则，没有损害公司和其他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,为杭州聚合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二届  
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确认意见之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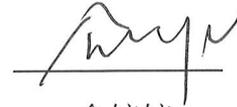
出席会议委员签字:



陈 勇



毛新华



俞婷婷